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 （2025 年版）

项目编号：B7S[2025]677 号-002-001

项目名称：第七师一二四团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科学教室设施设备）

采 购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文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五、开启	- 2 -
六、公告期限	- 2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2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二、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5 -
一、采购标的	- 35 -
二、商务要求	- 35 -
三、技术要求	- 36 -
四、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37 -
一、评审方法	- 37 -
二、评审程序	- 37 -
三、评审其他要求	- 42 -
四、评审标准	- 43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4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65 -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66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7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70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72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4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7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8 -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89 -
一、报价一览表	90 -
二、分项报价表	91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93 -
一、响应函	94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6 -
三、授权委托书	97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8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100 -
七、业绩证明文件	101 -
八、拟派项目团队	102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103 -
十、技术方案	104 -
十一、其他文件	10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七师一二四团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科学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7S[2025]677 号-002-001
2. 项目名称：第七师一二四团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科学教室设施设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4148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
5. 最高限价：74148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
6. 采购需求：科学教室设施设备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要求，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6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i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中学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中学

联系人：魏有禄

联系方式：19390673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文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伊犁路 63 号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刘静

联系方式：157190969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无人机、小学声学实验箱、小学光学实验箱、小学电学实验箱、小学力与机械（一）实验箱、小学空气实验箱、热学实验箱、人体结构实验箱创意组合模型一机械组合。</u>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u> 2. 时间要求： <u>开标前 5 天。</u>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1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预算金额的_____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文晟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 收取账号：30616101040003339 5. 退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1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_____ / _____， 递交地点：_____ / 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23.1	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_ / __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__ / __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20</u> 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合同约定 交纳金额：合同约定 收款单位：合同约定 开户银行：合同约定 银行账号：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 <u>以书面形式递交</u> 接收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992-7253835</u> 通讯地址： <u>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伊犁路63号办公楼三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1. 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u>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2011]534号文件计取。</u> 3. 收取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4. 收取方式：<u>电汇，中标候选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收款单位：新疆文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乌鲁木齐路支行 银行账号：30616101040003339
41.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不接受 ☐接受
42.2	支持中小企 业政策	<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u>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等规定要求，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具体扣除优惠为：10%。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微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42.9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第1包</td><td>本项目</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本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本项目	工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给予_10%的价格扣除。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磋商文件中核心产品以及标注“★”号条款内容为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将作废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4、本项目所述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5、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7、依据“兵财库[2023]29号文”规定，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若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7.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

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磋商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

而变动。

14.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磋商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8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9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印章的

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部分，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

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

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管，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

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七）项目评审

27.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9.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成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

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9. 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0. 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

邀请”。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

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

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概况：第七师一二四团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科学教室设施设备）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注：采购需求的所有采购内容，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另支付其他费用。最终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相关区域内其货物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及设备达到使用标准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并对该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不可预见费用全面负责。中标后不因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投标书、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标准及现场要求为准，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4、质量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达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技术要求。

5、验收要求：

5.1 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中标人、相关部门（使用部门、监督部门等）代表组成。

5.2 中标人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

5.3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5.4 验收程序：①货物安装开始前，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检验，对货物的外观质量、原产地、数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全面检验，并将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交于采购人，但不能作为有关标准、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最终认可。②相关货物安装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按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家有关标准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如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直到验收合格，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及支出，采购人对项目的验收合

格并不免除中标人的质量保证责任。③中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本项目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5 中标人应将本项目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相关的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6 采购人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经各方确认后签署拒绝收货书，采购人不因此构成延迟受领，亦不承担任何延迟责任；中标人应自拒绝收货书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如中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进行复检。若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其他商务需求：

6.1 项目报价要求：报价形式为总价报价，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区域内货物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及设备达到使用标准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6.2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1. 中标人应负责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培训、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的一切费用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相关服务，配合采购人验收。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中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总报价已包含此部分内容。3. 中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任何一部分都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中标人须对此承担责任。4. 所有货物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搬运至指定位置，货物及安装设备的运输、装卸、现场保管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5. 中标人应设有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设备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设备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还应设安装现场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安装调试期间应驻现场进行配合。

6.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1. 项目质保期：整体项目提供不少于 5 年

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若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质保期多于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的，按制造商提供的质保期执行。（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3. 质保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内，若需要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4. 须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替代产品和人员。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具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专业维修技术人员。5. 质保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负责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质保期外，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负责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6. 提供货物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永久性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中标人须定期上门对所供设备情况进行巡查，按照设备说明书中的保养建议进行维护清洁，并避免使用不当或过度使用导致的损坏和故障。7. 质保期内，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保障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进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故障问题而产生的费用。若中标人无法更换问题设备，按中标人交货不符合约定处理，中标人应退回该设备 100% 设备款且上报各监管部门。8. 中标人投入的技术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上门服务期间中标人技术人员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任何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中标人负责。

6.4 质量监控方案：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并符合采购人关于项目的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且货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2. 采购人全程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情况、库存情况等。

6.5 安装维护要求：1. 现场测量：安装前核实每个货物的位置和邻近位置，以保证符合安装条件；在安装前，指定货物在场地的准确位置，供采购人确认审核；任何的调整及改变必须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相关单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装。2. 安装货物、面板和其他组成部分，与表面垂直、水平，无外观变形或者其他瑕疵，在明显处与邻近的工作面对齐；户外货物所选用的

光源及电气部件应能达到防水的要求。3. 成品保护：必须对安装完成的货物进行成品保护，使用保护膜、包装棉保护好。

6.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1. 中标人应按照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2. 进入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规范作业，施工范围标上醒目的警示标志，做好安全围蔽或清场工作，杜绝不文明施工的投诉。3. 施工现场随时做到材料堆放整齐，严格按材料品种的不同规格与型号分类放好并设立标志。工作时要“人在，工具在”，离开时连工具一并带走，不能遗留在地上。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并修复场地。4. 建立健全安全监督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5. 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立安全警告牌，杜绝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6. 施工现场要合理布置电器、电缆线的搭设，以防漏电伤人。电动工具的使用须有专人负责，做完离场前需切断电源。

二、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MR 全息博物馆				
1	Rhino X Pro MR 一体机	MR 混合现实一体式头显 1 台； 镜片 1 件； 电池 1 个，电池容量 3680mAh； 6DoF 手柄 2 个； Beacon 定位盘 1 块； USB-C 充电数据线 1 根； 充电器 1 个； 产品说明书 1 本；	张	2
2	多电池快充座	同时支持三个头显电池充电；	套	2
3	头戴显示器电池	电池容量 3680mAh；	张	4
4	MR 全息博物馆工作站	MR 工作站 机柜外形尺寸：1700*100*430 全金属外壳 高清 IPS 屏 水平：178° 垂直：178° 屏幕分辨率：1920*1080 intel i5 10 代（GTX1660） 内存：8G 硬盘：128G 接口 USB、HDMI、音频、网口 功率：270W 屏幕尺寸：42 寸 含摄像头，路由器 系统：Windows 设备管理系统： 能够同时连接大量设备，可对连接的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显示设备连接状态、电量等更为详细的设备信息。并支持设备自定义命名、排序及唤醒，提高设备管理效率。 内容管理系统： 提供内容下载及安装，升级管理，包括内容升级、中控升级、MR 应用升级等功能。	套	1

		MR 混合显示系统： 负责真实世界和虚拟世界的图像合成，生成清晰直观的混合现实视频。		
5	新冠病毒大作战	不好了不好了，冠状病毒入侵地球了，快看这就是冠状病毒，它的样子就像带了很多皇冠；虽然冠状病毒异常凶残，但也是有办法防范消灭的，来一起跟着茜茜和星际兔学习如何防范和消灭病毒吧。	套	2
6	海洋遨游系列 3 大场景	场景一：可爱灯泡鱼在你身边环绕，鱼群在眼前舞蹈；拿起海草喂给贪吃的海豚吧。 场景二：给脾气火爆的虎鲸来一场全息“体检”，了解虎鲸的内部身体构造，一探巨型海洋生物的奥秘。 场景三：在胖墩墩的水母头上敲出音符，开一场海底个人演奏会。零距离探索海洋生物，奇妙到无法呼吸。	套	2

7	恐龙寻踪系列 3 大场景	场景一：用手里的魔法棒敲击散落的恐龙骨架让它重新跑起来，感受史前霸王龙的魅力； 一起摸一摸可爱的小霸王龙，看它有什么反应，给它喂食肉，小心它锋利的牙齿。 场景二：风神翼龙是地球上曾经出现过的最大型的飞行生物，由于它们能飞行，因此可以生活在别的恐龙都到达不了的高处。让我们随着翼龙的脚步一起，看看它在空中飞行的样子吧。 场景三：用手电给三角龙做一个全身扫描，查看他的身体骨架；快看“甲龙被树压住了！我们一起来解救它吧~”，“再加把劲，继续往前推！就快要成功了，继续往前推！”	套	1
	密林探索系列 3 大场景	场景一：林间身姿矫健的小鹿朝你奔来，试一试用手抚摸一下小鹿的毛发，给小鹿喂食苹果，静静聆听森林之灵的声音。 场景二：小浣熊是夜行性动物，白天大多在树上休息，晚上出来活动，加拿大人喜欢叫他们神秘小偷；小浣熊是游泳健将，喜欢靠近河流、湖泊和池塘的深林活动，喜欢去水里抓鱼吃，来一起帮帮小浣熊，用手把鱼抓起来递给小浣熊吃吧。 场景三：老虎被人们称为百兽之王，看这只小老虎爬到了树上，来一起找一找小老虎额头上的“王”字；老虎是肉食性动物，找找草丛中的肉抓起来，喂给小老虎吃吧，你也可以小心摸一摸小老虎，他会很开心噢！	张	1
8	氛围装饰	约 30 平方的环境装饰		1
科技馆里的科学课				
9	科学课一年级上册	“航天梦想+”系列产品是针对 7-12 岁学生开设的航天主题系列课程，以航天探索为核心，通过航天器模型制作、天宫课堂的天地实验对比、航天创意设计等实践、场景相结合的活动，让学生全面了解航天知识的同时获得丰富的操作体验，还可以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L1A 主要包含以下材料包： 1、环游太阳系材料包，包含八大行星卡纸*1、子母扣*1 2、月球环形山之谜材料包，含月球环形山纸膜套装*1、太空沙（200g）*1、玻璃球*2、塑料环*2 等	台	6

		3、水星的秘密材料包，含水星模型拼接板*1 4、火箭动力大揭秘材料包，含火箭模型*1、吸管*1、EVA 海绵*1、透明 PVC 圆盘*1 等 5、火箭升空材料包，含全息投影注塑件*1 6、航天“快递员”材料包，含货运飞船 EPS 模型拼接板*1 7、神奇的太空环境材料包，含注塑半球*2、针筒*1、软管*1、活页扣*2 等 8、卫星大揭秘材料包，含超轻黏土（20g）*5、小木棒*6、泡沫球*1 等 9、地球的“耳朵”材料包，含木质激光切割板*1、扁平马达*1、电源系统*1 等 10、超级接收站材料包，含天眼模型拼接板*1、金属螺母*1、细线*3 11、太空创想画——我心中的火箭材料包，含 6 色彩笔*1、绘画纸*1 12、天地实验对比——浮力实验材料包，含乒乓球*1、塑料杯*2、橡皮泥*1 等 13、航天创意设计——太空育种材料包，含种植支架拼接板*1、营养土*2、太空种子（袋）*1、普通种子（袋）*1、复写纸*1 等		
10	科学课二年级上册	“航天梦想+”系列产品是针对 7-12 岁学生开设的航天主题系列课程，以航天探索为核心，通过航天器模型制作、天宫课堂的天地实验对比、航天创意设计等实践、场景相结合的活动，让学生全面了解航天知识的同时获得丰富的操作体验，还可以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L2A 主要包含以下材料包： 1、月相知多少材料包，含月相盒卡纸*1、月相盒贴纸*1、LED 灯*1、铁轴*1 及圆形 EVA 胶垫等； 2、太阳的影子材料包，含木质激光切割板*1、指南针*1、铁轴*1 及轴套等； 3、神秘的磁场材料包，含干簧管*1、LED 灯*1、双进双出接线夹*2、闸刀电池盒*1 等； 4、逐梦星空材料包，含木质激光切割板*1； 5、空间站的“机械臂”材料包，含木质激光切割板*1、空间站模型卡纸*1、塑料子母扣*1 等； 6、火箭分离的秘密材料包，含打气筒*1、白色超轻黏土*20g、黄色超轻黏土*20g 及小气球等；	个	6

		7、地月通信的桥梁材料包，含鹊桥一号 EPS 模型拼接板*1； 8、火星能源之风力发电材料包，含木质激光切割板*1、300 电机*1、升压模块*1、USB 灯泡*1 等； 9、筑梦天宫材料包，含天宫一号 EPS 模型拼接板*1； 10、揭秘航空与航天材料包，含 1m 长塑料袋*1、250ml 平底杯、透明吸管*1 等 11、太空创想画——我心中的宇宙飞船材料包，含 6 色彩笔*1、绘画纸*1； 12、探秘航天食品材料包，含冻干蛋花汤*1、自封吸嘴袋*1、尖嘴塑料杯*1 等 13、 航天创意设计——我的航天梦材料包，含卷轴*1、航天事迹不干胶贴纸*1.		
11	科学课三年级上册	” 航天梦想+ “系列产品是针对 7-12 岁学生开设的航天主题系列课程，以航天探索为核心， 通过航天器模型制作、天宫课堂的天地实验对比、航天创意设计等实践、场景相结合的活动，让学生全面了解航天知识的同时获得丰富的操作体验，还可以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L3A 主要包含以下材料包： 1、白昼与黑夜，含昼夜演示系统木质激光切割板*1、密封圈*2、迷你 LED 旋转笔灯*1 等 2、 地月引力，括连接杆*1、磁铁*2、细线*1 等 3、木星风暴，含木星风暴背景板*1、木星风暴边框卡*3、木星风暴涂色卡*1 等。 4、飞向星辰大海，含梦舟 EPS 模型拼接板*1。 5、 踏上月球的勇者，含月面着陆器揽月 EPS 模型拼接板*1。 6、太空漫步，含塑料件*1、模型卡纸*1、细线*1 等。 7、 极速返航，含返回舱-纸模*1、圆环双面胶*2 等。 8、液压机械臂，含液压机械臂木质激光切割板*1、 塑料轧带*3 等。 9、 弹性世界，含皮筋（短）*5、碳钢镀白锌六角螺母*1、减震器模型*1 等。 10、 安全警示器，含接线夹*2、三极管*1、LED 灯*1 等。 11、太空创想画-我心中的宇航服，含素描纸*1、彩铅*1 。 12、 水培种植，保鲜盒*1、毛毡*1 等。 13、 航天创意设计——创意天梯，含 10 通-连接件*30、塑料棒*40 等。	个	6

12	科学课四年级上册	“航天梦想+”系列产品是针对 7-12 岁学生开设的航天主题系列课程，以航天探索为核心，通过航天器模型制作、天宫课堂的天地实验对比、航天创意设计等实践、场景相结合的活动，让学生全面了解航天知识的同时获得丰富的操作体验，还可以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L4A 主要包含以下材料包： 1、太空中的“方向”材料包，含注塑件套装*1、条形磁铁*2、圆形磁铁*2 等 2、地球的“暴脾气”材料包，含注塑件套装*1、金属丝（20cm）*1、LED 灯*1、蜂鸣器*1 等 3、地心环游记材料包，含空心保丽龙珠*2、一次性手套*1、竹签*1 4、探秘星空材料包，含镜片*2、天文望远镜拼接板*1、自攻螺丝*3、十字圆头螺丝*1、羊角螺帽*1 5、火箭发射架材料包，含火箭发射架 EPS 模型拼接板*1 6、航天员训练器材料包，含木质激光切割板*1 7、悟空号材料包，含木质激光切割板*1、自攻螺丝*16 等 8、神奇的展开方式材料包，含 A4 印刷纸*2、普通 A4 纸*2 9、航天器的阀门材料包，漆包线（1.5m）*1、5 号电池*2、闸刀电池盒*1 等 10、神奇的天线材料包，钛镍合金金属丝*2、曲别针*1、圆木棒*1、泡沫板*1 等 11、太空创想画——我心中的火星家园材料包，含 6 色彩笔*1、绘画纸*1 12、天地实验对比——疏水性实验材料包，疏水布*1、吸水布*1、滴管*1、塑料托盘*1 等 13、航天创意设计——太空基地，含太空基地模切卡纸*1、闸刀电池盒*1、LED 灯模块*1 等	个	6
----	----------	--	---	---

13	科学课五年级上册	配合课程使用本教具材料，学生在学习火箭知识的同时，可以动手制作相关的模型作品，有助于学生了解火箭的发展史、结构、原理、发射及回收等内容。包含的材料有： 1、火箭家族，卷轴*1（70cm*30cm），配 6 色原木彩铅，支持手绘火箭创意画； 2、古代火箭，包含神机弩主体，发射装置和箭，可以模拟古代神机弩发射比赛； 3、透视火箭，10 张火箭结构硬卡纸，可直观观察火箭不同结构的造型等特点； 4、探秘火箭发射基地，300mm*225mm*6mm，磁性可拼搭地图积木，便于学生掌握火箭发射基地及中国地理知识； 5、长征五号，146*152*352mm，材料包含，火箭箭体，四个助推器和发射架，可模拟火箭发射 6、气火箭，激光切割尾翼、定制火箭贴纸，使用定制火箭箭体、火箭制作材料制作一个气火箭；并且用发射装置进行发射实验，探究在那种情况下气火箭发射距离较远。	组	6
----	----------	--	---	---

14	科学课一年级下册	“航天梦想+”系列产品是针对 7-12 岁学生开设的航天主题系列课程，以航天探索为核心，通过航天器模型制作、天宫课堂的天地实验对比、航天创意设计等实践、场景相结合的活动，让学生全面了解航天知识的同时获得丰富的操作体验，还可以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L1B 主要包含以下材料包： 1、认识月球材料包，包含黑色 PC 圆盘（30cm）*1、LED 灯串（10 灯）*1、托架*1、4 色超轻黏土等 2、太阳有能量材料包，含太阳灶纸膜套装*1、透明塑料瓶*1 3、灿烂的流星雨材料包，含流星雨底座模型拼接板*1、拇指灯*1、轴套*2 等 4、环游太空材料包，含太空背景图*1、航天器平面模型套装*1 等 5、太空中的摆渡车材料包，含火箭家族材料套装*1 6、什么是卫星材料包，含东方红 1 号模型拼接板*1 7、航天员的交通工具材料包，含神舟飞船模型拼接板*1 8、太空家园材料包，含 PC 塑料瓶*5、EVA 泡沫块*1、空间站贴纸*1 9、太空探险家材料包，含航天员模型拼接板*1、扁平马达*1、电源系统*1 等 10、月球观察者材料包，含月面纸膜*1、航天组合卡片*1 等 11、太空创想画——我心中的空间站材料包，含 6 色彩笔*1、绘画纸*1 12、航天材料——记忆海绵材料包，含记忆海绵*2、玻璃球*1、普通海绵*1、直尺*1 等 13、航天创意设计——太空城市沙盘材料包，含外形元素涂色卡组合*1、底板*1、保丽龙球*3、4 色超轻黏土、透明半球罩*2 等	组	6
----	----------	---	---	---

15	科学课二年级下册	“航天梦想+”系列产品是针对 7-12 岁学生开设的航天主题系列课程，以航天探索为核心，通过航天器模型制作、天宫课堂的天地实验对比、航天创意设计等实践、场景相结合的活动，让学生全面了解航天知识的同时获得丰富的操作体验，还可以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L2B 主要包含以下材料包： 1、极光——太阳的画作材料包，含太阳地球背景板*1、光纤灯*1 泡沫半球*2 等 2、探秘望远镜材料包，含望远镜镜片套装*1、望远镜纸膜套装*1 等 3、嘿！火星材料包，含立体镜拼着图*1、火星地貌卡片组合*1、双目平凸透镜*1 4、神箭——长征 2 号 F 火箭材料包，含火箭模型拼接板*1 5、卫星在哪里材料包，含卫星模型拼接板*1、电池盒*1、铁轴*2、减速电机*1 等 6、卫星的能量材料包，含太阳能板（5V）*2、卫星模型卡纸*1、LED 灯*1 7、太空千里眼——遥感卫星材料包，含遥感卫星模型卡纸*1、硫酸纸*1、凸透镜*1 等 8、“天宫”之水哪里来材料包，含水过滤装置组合*1、烧杯*1、搅拌棒*1 9、着陆火星材料包，含火星着陆器模型拼插板*1 10、你好，祝融材料包，含火星车模型拼插板*1 11、太空创想画——神奇的航天飞机材料包，含 6 色彩笔*1、绘画纸*1 12、天地实验对比——毛细效应实验材料包，含毛细效应实验套装*1 13、航天创意设计——月球科研站材料包，含 LED 灯串（10 灯）*1、泡沫球*3、5 色超轻黏土、透明半球罩*2 等	个	6
----	----------	---	---	---

16	科学课三年级下册	“航天梦想+”系列产品是针对 7-12 岁学生开设的航天主题系列课程，以航天探索为核心，通过航天器模型制作、天宫课堂的天地实验对比、航天创意设计等实践、场景相结合的活动，让学生全面了解航天知识的同时获得丰富的操作体验，还可以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L3B 主要包含以下材料包： 1、太阳的一生材料包，含太阳演化背景板*1、太阳结构卡纸*1、3 色超轻黏土等 2、“漂浮”的土星材料包，含土星环卡纸*1、保丽龙球（半球）*2 等 3、寻找星座材料包，含星座仪卡纸*1、北斗七星模型*1、LED 灯串（10 灯）*1 等 4、火箭飞行的秘密材料包，含 EPE 珍珠棉管（长 180mm，外径 18mm）*1、火箭尾翼卡纸组合*1、火箭发射器*1 5、火箭解剖图材料包，含火箭内部结构模型拼插板*1 6、月球探测器的“刹车”材料包，含探测器模型拼插板*1、气球*2、开口活页圈*2 等 7、着陆月球材料包，含着陆器模型拼插板*1、扭扭棒*6 等 8、“玉兔号”月球车材料包，含月球车模型拼插板*1 9、会躲避的探测器材料包，含探测器模型拼插板*1、万向轮牙箱*1、车轮*2 等 10、天地互联材料包，含飞船测控站卡纸组合*1、蜂鸣器*1、LED 灯*1、双导铜箔胶带*1 等 11、太空创想画——出征月球！材料包，含 6 色彩笔*1、绘画纸*1 12、天地实验对比——液桥实验材料包，含泡泡工具组合*1、泡泡液*1、安全色素*1 等 13、航天创意设计——火星种植材料包，含种植套装卡纸组合*1、LED 灯串（10 灯）*1、测温贴片*1、营养土*2、番茄种子*1 等	项	6
----	----------	--	---	---

17	科学课四年级下册	“航天梦想+”系列产品是针对 7-12 岁学生开设的航天主题系列课程，以航天探索为核心，通过航天器模型制作、天宫课堂的天地实验对比、航天创意设计等实践、场景相结合的活动，让学生全面了解航天知识的同时获得丰富的操作体验，还可以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L4B 主要包含以下材料包： 1、运动的星球材料包，含三球仪模型*1 2、星空投影材料包，含星空灯套装*1、小灯泡*1、螺口灯座*1、电池盒*1 3、夜空中的七颗亮星材料包，含北斗七星模型拼插板*1、LED 灯串（10 灯）*1 4、进击的“墨子号”材料包，含墨子号纸膜组合*1 5、月球车的“秘密武器”材料包，含太阳能板*2、车轮*6、铁轴*3、电机*1 齿轮组合*1、月球车模型板*1 等 6、揭开木星“面纱”材料包，含朱诺号模型纸膜套装*1 7、永不返航的太空旅行者材料包，含旅行者模型组合*1、星球地图*1、干簧管*4、LED 灯*4、磁铁*2、双导铝箔胶带 8、太空望远镜材料包，含空间望远镜模型拼插板*1 9、行星矿石鉴定师材料包，含矿石鉴定证书*1、矿石盲盒*1、挖掘工具组合*1 等 10、航天服头盔的秘密材料包，含头盔纸模型组合*1、透明面罩组合*1 11、太空创想画——保护地球家园材料包，含 6 色彩笔*1、绘画纸*1 12、天地实验对比——泡腾片实验材料包，含泡腾片*1、食用油（50ml）*1、瓶子*1 等 13、航天创意设计——太空实验室，含空间站模型拼插板*1	式	6
----	----------	--	---	---

18	科学课五年级下册	配合课程使用本教具材料，学生在学习卫星相关知识的同时可以动手制作多种卫星模型，帮助学生了解卫星的发展历程、卫星种类及其作用等内容。包含的材料有： 1、探访卫星家族，含 5 色超轻黏土，制作小卫星模型，帮助学生探索卫星家族； 2、卫星轨道，可制作模拟卫星围绕地球运转的轨道，让学生直观感受卫星是如何运转的。含 3 张激光切割木质板材、光轴及连接件等； 3、北斗卫星，用于制作我国定位导航卫星——北斗卫星模型，材料包含音乐芯片（可发出摩斯密码 19700424）、开关*1、LED 小灯*1、纽扣电池*3、小喇叭*1、喇叭双面贴纸（45mm）、激光切割木质材料*3 及装饰材料等； 4、通信卫星，含中星 16 号卫星模型含 2 张激光切割木质材料，信关站含 1 张激光切割木质材料； 5、遥感卫星，加厚纸膜（300G），尺寸 210mm*297mm，用于制作高景卫星模型； 6、科学卫星，纸膜（250G），可用于制作墨子号卫星模型，了解科学卫星的概念和作用； 7、气象卫星，EPS 材料*6，定制气象预报贴纸，可用于制作气象卫星围绕地球运转的模型； 8、卫星创意设计，A3 素描纸*1，6 色原木彩铅*1； 9、卫星家族记事簿，A6 本*1，5 色彩笔*1，卫星大事记贴纸*2.	式	6
19	学生凳	340*240*450mm（所有材质：铁质）	张	36
		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		

22	FYLO-EDU+无人机	1、★无人机尺寸：208mm*208mm*94mm，轴距 165mm 2、无人机重量（包含电池和保护罩） 190g 3、单电池续航时间 11-13min，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电池类别：Li Polymer，电压 7.4V，充电功率 17.4W，常规电池容量 1500 mAh 4、★混合定位技术：TOF 与 UWB 混合定位，无需 GPS，采用自研的三维空间混合定位技术，定位范围更大，更准，可支持最大 40X40X30 米的三维空间定位。定位精度：垂直：$\pm 0.1\text{m}$（室内） 水平：$\pm 0.1\text{m}$（室内） 5、无人机最大下降速度 2.5m/s（表演飞行为 1m/s），最大上升速度 2.5m/s（表演飞行为 1m/s），最大水平速度 5m/s（表演飞行为 2m/s）；最大飞行定位高度 10m 6、无人机最大旋转角速度 俯仰轴：$180^{\circ} / \text{秒}$ 航向轴：$30^{\circ} / \text{秒}$ 悬浮精度 垂直：$\pm 0.3\text{m}$（室内） 水平：$\pm 0.3\text{m}$（室内） 7、抗风等级 3 级风（3.4 ~ 5.4 m/s） 8、无刷电机动力强劲 1104（5500KV） 9、★灯光 5W 炫彩高亮 LED 灯，颜色可设变 10、安全性堵转保护、低电量保护、失控保护、物理防护 11、★编队扩容：编队飞机数量最多可超 200 架 12、多终端支持：支持手机、PAD、PC 等多种终端设备操控及编程，同时新增更多飞行玩法 13、★定高方式：TOF、UWB 与气压传感器三重定高，无惧任何地面环境	台	15
23	电池	单电池续航时间 11-13min，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电池类别：Li Polymer，电压 7.4V，充电功率 17.4W，常规电池容量 1500 mAh	套	30
24	基站	供电电压 DC5V，WIFI 5.8G，混合定位技术：TOF 与 UWB 混合定位，无需 GPS，采用自研的三维空间混合定位技术，定位范围更大，更准，可支持最大 40X40X30 米的三维空间定位。定位精度：垂直： $\pm 0.1\text{m}$ （室内） 水平： $\pm 0.1\text{m}$ （室内）	套	4

25	三脚架	合金钢材，结实稳固，新型锁扣，伸缩牢固，碳素表层，耐磨防刮，重量 400g, 最大高度 210cm	套	4
26	充电套装	帮助更快充电，即充即用，支持编队飞行	套	10
27	中继器	Type-C 接口与控制终端直连	套	1
28	桨叶	FYLO-EDU+无人机配套桨叶，75mm	套	10
29	配件包	支持无人机编队无忧飞行	套	1
科学实验箱				
30	小学声学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485×370×160mm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共鸣盒，鼓膜振动模拟装置，消音外壳，消音粘贴板，钢琴片，音叉等，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共鸣盒： 规格：≥176mm×90mm×40mm，材质：ABS，工艺：模具注塑成型，壁厚：≥2.5mm，椭圆形回音孔尺寸：大半径≥40mm，小半径≥25mm，听音孔孔径 3mm。音叉插孔 2 个。 共鸣盒的回音孔设计，使实验中音效更为响亮，加上箱体可同时接插 2 个听诊器，使聆听实验的音效更为清晰，方便教学。 鼓膜振动模拟装置： 规格：≥130mm×79mm×40mm， 外壳材质：ABS，模具注塑成型，表面：亚光，壁厚：2mm； 膜盖材质：PC，模具注塑成型，透明。	箱	3

		声音传入装置的喇叭口（模拟人的耳道）后，引起圆形装膜体（模拟人的耳膜）的振动，被透明膜盖罩住的白色泡沫小球在膜的作用下明显地上下跳动。实验效果清晰。 消音外壳： 规格：≥82mm×82mm×6mm，材质：ABS，工艺：模具注塑成型，壁厚：2mm。 消音粘贴板： 规格：≥82mm×82mm×6mm，材质：ABS，工艺：模具注塑成型，壁厚：2mm。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实现如下实验：1. 声音的产生实验 2. 声音的变化实验 3. 声音的传播实验 4. 鼓膜振动模拟实验 5. 噪音减少实验等。★提供声学实验箱的实验指导手册		
31	小学光学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485×370×160mm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光具座导轨，光具座滑动标尺，视觉暂留装置，光具座底座，电影圆筒等，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光具座导轨： 规格：≥150mm×35mm×11mm，材质：ABS，工艺：模具注塑成型，表面处理：亚光。 光具座滑动标尺： 规格：≥170mm×28mm×22mm，材质：ABS，工艺：模具注塑成型，表面处理：亚光。 视觉暂留装置： 规格：≥120mm×120mm×70mm，材质：PC 工艺：模具注塑成型，表面处理：亚光。 装置电机转速可调，以比较不同转速（即暂留时间长短）的视觉暂留效果。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实现如下实验：1. 光的传播实验 2. 光的折射、散射、色散、反射实验 3. 显微镜原理实验 4. 幻灯机实验 5. 视觉残留装置。★光学实验箱：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上须含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其中可迁移元素的限量(mg/kg)试验：锑 Sb≤60、	箱	3

		砷 AS$\leq$25、钡 Ba$\leq$1000、镉 Cd$\leq$75、铬 Cr$\leq$60、铅 Pb$\leq$90、汞 Hg$\leq$60、硒 Se$\leq$500 等检测项目符合测试；		
--	--	--	--	--

32	小学电学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geq 485 \times 370 \times 160$mm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人体导电，旋转支架，橡胶棒，玻璃棒等, 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人体导电： 壳体规格：长≥ 100mm，材质：PMMA，半透明。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实现如下实验：1. 摩擦起电实验 2. 基本电路实验 3. 电流的热效应磁效应实验 4. 人体导电实验 5. 电路综合实验盒的探究实验。★电学实验箱：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上须含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其中可迁移元素的限量(mg/kg) 试验：锑 Sb≤ 60、砷 AS≤ 25、钡 Ba≤ 1000、镉 Cd≤ 75、铬 Cr≤ 60、铅 Pb≤ 90、汞 Hg≤ 60、硒 Se≤ 500 等检测项目符合测试；	箱	3
----	---------	---	---	---

33	小学电与磁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geq 485 \times 370 \times 160$mm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小电动机，手摇发电机，电磁秋千，纯铁棒等，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小电动机： 规格：底座（长$\times$宽$\times$高）$\geq 136\text{mm} \times 92\text{mm} \times 28\text{mm}$，套件整体（总高）$\geq 68\text{mm}$。 构件底座材质：ABS，工艺：模具注塑成型。 构件：电动机支架材质：透明 PC，工艺：模具注塑成型； 电动机参数：额定电压：DC$\geq 3\text{V}$；功率：$\geq 0.37\text{W}$； 转矩：$\geq 24.5\text{mN/m}$，负载转速 146r/min，负载电流：$\geq 0.1\text{A}$。 小电动机为模块化整体套件，实验时在接通电源后电动机，在电动机线圈径向平面将 U 形磁铁竖立到装置上电动机开始工作，移去磁铁电机虽有供电但不工作。可让学生探究电动机运动的条件。 手摇发电机： 规格：底座（长$\times$宽$\times$高）$\geq 136\text{mm} \times 92\text{mm} \times 28\text{mm}$，套件整体（长$\times$宽$\times$高）$142\text{mm} \times 110\text{mm} \times 100\text{mm}$。 构件：底座、模型发电机、齿轮变速装置；底座、发电机支架材质及工艺：模具成型注塑； 变速装置规格：材质 PA 工艺：模具注塑成型；理论变速传动比 1:32（2 级变速）。 第 1 级采用齿轮变速：主被动轮传动比 1:4； 第 2 级采用皮带传动方，理论传动比 1: 8。 传动皮带材质：硅胶。 发电机输出电压：高于 1.45V（手柄转速大于 90r/min）。 装置底座上≥ 4 个电流输出端，可供实验插接其他模块或器材，当发电装置手摇柄以 60~80 转/分钟匀速率摇动时，即可点亮器材中配套小电珠灯丝，装置电源输出接口可以直接插拔或驳接其他模块化实验器材，适宜小学生做探究性实验。 电磁秋千：	箱	3
----	----------	--	---	---

		电磁秋千装置的主要构件：电磁秋千支架模块、按钮开关、秋千摆杆及线圈（秋千摆）。 规格：秋千支架座模块（长×宽×高）$\geq 136\text{mm} \times 92\text{mm} \times 155\text{mm}$， 塑料件材质：ABS 模具注塑成型 金属支架材质：碳钢镀镍； 按钮开关规格：操作方式：自复式，操作行程：约$\geq 1.5\text{mm}$，操作压力约$\geq 1\text{N}$；接触电阻：$\leq 50\text{m}\Omega$，绝缘电阻$\geq 1000\text{M}\Omega$，绝缘强度：$\geq 2000\text{VAC}$；环境温度$-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电器寿命：20 万次以上； 秋千摆杆规格：中心长度$\geq 48\text{mm}$；材质：不锈钢丝，直径$\geq \Phi 0.8\text{mm}$ 线圈（秋千摆）规格：模块的（长×宽×高）$\geq 59\text{mm} \times 56\text{mm} \times 18\text{mm}$； 线圈架材质：PC 透明，工艺模具注塑成型。 电磁秋千实验模块化设计，装配快捷，配上模块化电源、U 形磁铁后，通过按钮开关有规律的按压抬起使电磁秋千摆动起来，通过线圈（秋千摆）中 U 形磁铁的插入及插入磁铁极性的改变，能很好演示并诠释电与磁之间变化关系，可拓展至有关电磁学法则的实验验证。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实现如下实验：1. 电磁转换实验 2. 机械能发电实验 3. 电动机构造		
--	--	---	--	--

34	小学力与机械（一）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geq 485 \times 370 \times 160$mm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铝型材面板（40cm），铝型材面板（24cm），滑轮（单轮），轮轴等，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铝型材面板（40cm）： 规格：$\geq 400\text{mm} \times 76.5\text{mm} \times 16.5\text{mm}$；材质：$\geq 6063$ 铝合金型材，壁厚：$\geq 1.5\text{mm}$；加工工艺：切割、铣削；表面处理：烤漆。 铝型材面板（24cm）： 规格：$\geq 240\text{mm} \times 76.5\text{mm} \times 16.5\text{mm}$；材质：$\geq 6063$ 铝合金型材，壁厚：$\geq 1.5\text{mm}$；加工工艺：切割、铣削；表面处理：烤漆。 实验箱为科学课力与机械的知识点提供了相关的实验器材。包括杠杆、杠杆的应用（如轮轴、天平），摆、滑动和滚动摩擦等。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实现如下实验：1. 简易天平实验 2. 摆的探究 3. 摩擦力实验 4. 杠杆、轮轴、滑轮、斜面★力与机械（一）实验箱：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上须含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其中可迁移元素的限量(mg/kg)试验：锑 Sb≤ 60、砷 AS≤ 25、钡 Ba≤ 1000、镉 Cd≤ 75、铬 Cr≤ 60、铅 Pb≤ 90、汞 Hg≤ 60、硒 Se≤ 500 等检测项目符合测试；	箱	3
----	--------------	---	---	---

35	小学力与机械（二）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geq 485 \times 370 \times 160$mm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不倒翁底座，不倒翁中心立柱，不倒翁重心环，不倒翁上盖，两用气筒，铁架支柱，反冲装置支柱，六角螺母，蝶形螺母，反冲装置上压板等，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不倒翁底座：规格：$\geq \Phi 79\text{mm} \times H40\text{mm}$（半球形）材质：ABS；工艺：模具注塑成型。 不倒翁中心立柱：规格：$\geq \Phi 4\text{mm} \times 80\text{mm}$ 材质：45#钢；工艺：镀镍。 不倒翁重心环：规格：$\geq \Phi 30 \times 17$ 材质：磁性材料（重心高低随意调节）；工艺：镀镍。 不倒翁上盖：规格：$\geq \Phi 79\text{mm} \times H70\text{mm}$（类半球形）材质：PC；工艺：模具注塑成型。 两用气筒：规格：气缸容积$\geq 60\text{ml}$；材质：金属；工艺：静电喷涂或镀镍。铁架支柱：规格：$\geq \Phi 6\text{mm} \times 260\text{mm}$；2 支组装后长度$\geq 510\text{mm}$；材质：45#钢；工艺：镀镍。 反冲装置支柱：规格：$\geq \Phi 6\text{mm} \times 158\text{mm}$；材质：45#钢；工艺：镀镍 六角螺母：规格：M4，工艺：镀锌。 蝶形螺母：规格：M4，工艺：镀锌。 反冲装置上压板：规格：$\geq 155\text{mm} \times 15\text{mm}$；材质：PMMA 4mm 板材；工艺：激光切割成型。 实验箱为科学课力与机械的知识点提供了第二套相关的实验器材。包括动力小车、不倒翁、气体反冲与液体反冲实验等。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实现如下实验：1. 动力小车实验 2. 不倒翁的稳定性探究实验 3. 空气与水的反冲实验 4. 小帆船稳定性实验	箱	3
----	--------------	---	---	---

36	小学水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geq 485 \times 370 \times 160$mm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水的净化底座（水净化模拟装置），水的净化材料筒，水的净化连接件，模拟潜水球球体等，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水的净化底座： （水净化模拟装置） 底座构件主要由底座和底座盖组成。底座规格：$\geq \Phi 100\text{mm} \times 55\text{mm}$，材质：PMMA 管材及板材，工艺：切削、胶合； 底座盖规格：$\geq \Phi 105\text{mm} \times 10\text{mm}$，材质：PMMA 管材及板材，工艺：切削、胶合； 组装底座后规格：$\geq \Phi 105\text{mm} \times 60\text{mm}$。 水的净化材料筒： 材料筒构件由筒身及园形滤网组成； 筒身规格：$\geq \Phi 50\text{mm} \times 70\text{mm}$，材质：PC，工艺：模具注塑成型； 圆形滤网；规格：$\geq \Phi 44\text{mm}$，材质：（滤网）不锈钢、（滤网环）ABS；滤网封边成型工艺，模具注塑成型； 水的净化连接件：规格：$\geq \Phi 55\text{mm} \times 35\text{mm}$，材质：ABS，工艺：模具注塑成型。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实现如下实验：1. 水的压力实验 2. 水流有力量式样 3. 潜水艇演示实验 4. 净化水实验 ★水实验箱：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上须含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其中可迁移元素的限量(mg/kg)试验：锑 Sb≤ 60、砷 AS≤ 25、钡 Ba≤ 1000、镉 Cd≤ 75、铬 Cr≤ 60、铅 Pb≤ 90、汞 Hg≤ 60、硒 Se≤ 500 等检测项目符合测试；	箱	3
----	--------	--	---	---

37	小学空气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geq 485 \times 370 \times 160$mm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风的形成实验箱，小车，两用气筒等，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风的形成实验箱： 箱体规格：$\geq 100\text{mm} \times 78\text{mm} \times 80\text{mm}$；由箱体、观察窗及窗框构成。 箱体材质：PA 增强；工艺：模具注塑成型、亚光。 观察窗材质：PMMA2mm 板材；工艺：激光切割成型。 窗框材质：PP；工艺：模具注塑成型。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实现如下实验：1. 模拟气压火箭实验 2. 模拟马德堡半球实验 3. 风的形成实验 4. 气球小车实验。★空气实验箱：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上须含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其中可迁移元素的限量（mg/kg）试验：锑 $\text{Sb} \leq 60$、砷 $\text{As} \leq 25$、钡 $\text{Ba} \leq 1000$、镉 $\text{Cd} \leq 75$、铬 $\text{Cr} \leq 60$、铅 $\text{Pb} \leq 90$、汞 $\text{Hg} \leq 60$、硒 $\text{Se} \leq 500$ 等检测项目符合测试；	箱	3
----	---------	--	---	---

38	热学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geq 485 \times 370 \times 160$mm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热传导观察装置，模拟陆地，冷却皿，铜球等，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热传导观察装置：规格：$\geq 150\text{mm} \times 58\text{mm}$ 材质：液晶感温变色膜；工艺：壳体模具注塑成型；其他：测试材料金属片分别为铜、铝、锌、锌铜合金和铁。实验箱为科学课热学的知识点提供了相关的实验器材。包括热传导、液体、气体、金属的热胀冷缩和模拟大自然水循环实验等。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实现如下实验：1. 热传导实验 2. 铜球热胀冷缩实验 3. 模拟大自然水循环实验 4. 热对流实验。★热学实验箱：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上须含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可迁移元素的限量(mg/kg) 试验：锑 $\text{Sb} \leq 60$、砷 $\text{As} \leq 25$、钡 $\text{Ba} \leq 1000$、镉 $\text{Cd} \leq 75$、铬 $\text{Cr} \leq 60$、铅 $\text{Pb} \leq 90$、汞 $\text{Hg} \leq 60$、硒 $\text{Se} \leq 500$ 等检测项目符合测试；	箱	3
----	-------	--	---	---

39	建筑与结构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485×370×160mm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桥梁模拟装置，搭建房屋装置。ABS/PC 注塑成型。，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实验箱为科学课提供了部分桥梁结构、建筑结构模型搭建所需的实验器材；由学生自行设计不同地桥梁模型或建筑模型并用实验器材把对应的模型搭建出来；以砝码作为载荷加载在模型上，观察它们的承重能力。以实验比对结果帮助同学了解相关结构在工程上得到应用的大致原因。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实现如下实验：1. 搭建悬索桥、斜拉桥、拱桥实验 2. 桥梁承重实验 3. 不同截面承重实验 4. 设计布局搭建房屋实验。	箱	3
40	人体结构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485×370×160mm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人体心脏结构，人体躯干结构，人体眼睛的结构，人体骨骼结构，人体耳朵结构，人体颅和头骨结构，人体肌肉模型，人体手的结构, 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产品结构：纯手工拼装模型。模型按人体正常比例缩小，部件之间以“榫”结构彼此镶嵌，可供反复拆装，拼装的过程中需要左右手配合，手眼配合及一定的空间想象力，对模型各个部件的观察能更直观去了解人体的自身结构。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该箱之人体模型可以进一步拆分和组装，使学生更加了解人体构造。★人体结构实验箱：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上须含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可迁移元素的限量(mg/kg) 试验：锑 Sb≤60、砷 AS≤25、钡 Ba≤1000、镉 Cd≤75、铬 Cr≤60、铅 Pb≤90、汞 Hg≤60、硒 Se≤500 等检测项目符合测试；	箱	3

41	生物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485×370×160mm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植物培养装置，植物趋光性实验装置，种子发芽实验装置，蚂蚁工坊（外壳为 PC，内部为可再利用凝胶），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实现如下实验：1. 植物培养实验 2. 植物趋光性实验 3. 种子发芽条件对比实验 4 蚂蚁工坊	箱	3
42	生物-野外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485×370×160mm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枝叶修剪工具，捕捞工具，小铁铲（尖头, 平头）、钉耙，便携式昆虫爬虫观察饲养盒, 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实现如下实验：1. 捕鱼 2. 捕昆虫 3. 采集植物样本 4. 观察昆虫和爬行动物。	箱	3
43	气象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485×370×160mm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小型气象站实验套件, 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实现如下实验：建立一个小型气象站，测量风速、风向、低温、空气温度、湿度。	箱	3

44	再生纸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geq 490 \times 390 \times 190$ 箱体颜色：黄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纸浆粉碎机，滤网，木搅拌棒，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利用废旧纸张制造再生纸，使学生了解造纸原理	箱	3
45	创意组合模型—传动组合技术	包装箱体规格：PP 塑料箱包装$\geq (485 \times 360 \times 100)$ 内含零件整理盒 2 个，材质 PE 材 质：主要部件采用优质尼龙制造，尺寸精确，不易磨损，可以保证反复拆装的同时不影响模型结合的精确度。具有易于拼接、颜色鲜艳亮丽、能耐炎热和高寒、耐磨、韧性好等优点，为操作方便的同时也增加了模型的使用寿命和趣味性。 结 构：主要构件采用工程结构技术原理设计，构件的工业燕尾槽设计使六面都可拼接，利用“六面可拼接体”这种开放的零件，可以充分发挥学生的创意来构建或者模拟现实。 产品描述：产品提供 14 种不同拼接装配案例，皮带传动、链式传动、变速箱、齿轮齿条、蜗轮蜗杆机构、简谐运动、往复式引擎、曲柄机构、差动齿轮、模拟齿轮、栏杆门、自行车、磕头机、万向节。	箱	5

46	创意组合模型—机械组合	包装箱体规格：PP 塑料箱包装（$\geq 485 \times 360 \times 100$） 内含零件整理盒 2 个，材质 PE 材 质：主要部件采用优质尼龙制造，尺寸精确，不易磨损，可以保证反复拆装的同时不影响模型结合的精确度。具有易于拼接、颜色鲜艳亮丽、能耐炎热和高寒、耐磨、韧性好等优点，为操作方便的同时也增加了模型的使用寿命和趣味性。 结 构：主要构件采用工程结构技术原理设计，构件的工业燕尾槽设计使六面都可拼接，利用“六面可拼接体”这种开放的零件，可以充分发挥学生的创意来构建或者模拟现实。 产品描述：产品提供 5 种装配案例，可完成天平、秤、轱辘、水车锻机、舂米风车。★提供创意组合模型——机械组合的实验指导手册	箱	5
47	创意组合模型——形状与结构组合	包装箱体规格：PP 塑料箱包装（$\geq 485 \times 360 \times 100$） 内含零件整理盒 2 个，材质 PE 材 质：主要部件采用优质尼龙制造，尺寸精确，不易磨损，可以保证反复拆装的同时不影响模型结合的精确度。具有易于拼接、颜色鲜艳亮丽、能耐炎热和高寒、耐磨、韧性好等优点，为操作方便的同时也增加了模型的使用寿命和趣味性。 结 构：主要构件采用工程结构技术原理设计，构件的工业燕尾槽设计使六面都可拼接，利用“六面可拼接体”这种开放的零件，可以充分发挥学生的创意来构建或者模拟现实。 产品描述：产品提供 9 种装配案例，三角形、四边形、六角形、正方体、工作台、人字梯、信号塔、梁式桥、带下托的桥。组合包探究了不同形状、不同结构的特点。	箱	5

48	创意组合模型——城市交通组合	包装箱体规格：PP 塑料箱包装（$\geq 485 \times 360 \times 100$） 内含零件整理盒 2 个，材质 PE 材 质：主要部件采用优质尼龙制造，尺寸精确，不易磨损，可以保证反复拆装的同时不影响模型结合的精确度。具有易于拼接、颜色鲜艳亮丽、能耐炎热和高寒、耐磨、韧性好等优点，为操作方便的同时也增加了模型的使用寿命和趣味性。 结 构：主要构件采用工程结构技术原理设计，构件的工业燕尾槽设计使六面都可拼接，利用“六面可拼接体”这种开放的零件，可以充分发挥学生的创意来构建或者模拟现实。 产品描述：产品提供 4 种装配案例，包含摩托车、草坪车、电容草坪车、太阳能汽车。	箱	5
49	创意组合模型——起重机组合	包装箱体规格：PP 塑料箱包装（$\geq 485 \times 360 \times 100$） 内含零件整理盒 2 个，材质 PE 材 质：主要部件采用优质尼龙制造，尺寸精确，不易磨损，可以保证反复拆装的同时不影响模型结合的精确度。具有易于拼接、颜色鲜艳亮丽、能耐炎热和高寒、耐磨、韧性好等优点，为操作方便的同时也增加了模型的使用寿命和趣味性。 结 构：主要构件采用工程结构技术原理设计，构件的工业燕尾槽设计使六面都可拼接，利用“六面可拼接体”这种开放的零件，可以充分发挥学生的创意来构建或者模拟现实。 功能描述：产品提供 4 种装配案例，包含起重机 1（塔式轻重机），起重机 2（龙门起重机），起重机 3（车间起吊车），起重机 4（塔式起重车）	箱	5

50	数独与幻方系列	箱体外观尺寸（mm）：≥485*360*160 箱体颜色：蓝色 箱体材料：PP 塑料箱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器具有相对应插槽并设有固定位置。 器具材质：所配学具材质为优质实木，包括： 学具一：和为十； 学具二：交通灯； 学具三：幻方； 学具四：六星 26； 学具五：幼儿数独； 学具六：数独游戏； 学具七：五色土； 学具八：五色数独。	箱	1
51	旋转纸环	实验目标：学习空气中气流的推动效果（简单的流体力学）。实验内容：1. 合起来？分开来？空气的流动 向少许分开的 2 个物体间吹入空气气流，观察 2 个物体是会合起来还是分开来。 2. 浮起来？不浮起来？漂浮球 用同样的方法吹气，球也不一定总是会浮起来，思考一下造成不同结果的原因。 3. 制作旋转纸环 制作可以飞到远处的纸环，挑战尝试可以让纸环飞到多远。 实验结果：学生通过实验可以生动的观察到气流旋转的情况，了解空气流动的实际方向和我们平时所了解的有所区别	箱	1

52	清洁能源实验箱	箱体外观尺寸（mm）：$\geq 490 \times 390 \times 190$ 箱体颜色：灰色 箱体材料：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氢能小车车身、发电电池、电解电池、电解发电二合一电池各一个，发电电池底座，电池盒等。氢能、太阳能、风能演示器材各一套，各种器材有序嵌放于珍珠棉发泡成型的空间内。 氢能小车车身：规格：四轮、遇障碍自动转向；动力形式：氢气发电驱动；尺寸：240mm$\times$110mm$\times$48mm；塑料件工艺：模具注塑成型。 功能描述：本实验箱要求体现一套实验室级别的清洁能源系统，氢动力小车实验。	箱	1
53	小学科学无线智能传感器 收纳箱	手提式箱式设计，可翻盖，采用 ABS 材质，外形尺寸（长宽高）：437mm*327mm*170mm（两箱叠加高度 H=330mm），最大承重：30-35 公斤；箱体底部设有底部凸起，与上部设计凹槽相互咬合，通过独特的纽扣式锁止机构，实现箱子与箱子之前的锁合，可多个垒叠放置，便于携带和搬运，最多可垒 5 箱；	只	4
54	QW5.03D 打印笔(高低温 两种)	出料方式：热熔挤压堆积成型 成型方式：三维成型 耗材类型：PLA/PCL（低温耗材） 电源输入：100—240V$\sim$50/60Hz 0.3A 电源输出：5V 2A（可配移动电源） 认证：CE/FCC/ROHS 喷嘴直径：0.6mm 耗材直径：1.75mm 节能模式：2 分钟不使用会自动休眠	支	12
55	打印机/高温打印笔耗材 PLA	品牌：易生 eSUN 颜色：20 种可选（颜色渐变） 规格：卷型材，直径 1.75mm，每卷 1KG，长度为 330-380m 打印温度：195-210°C	卷	45

56	打印机耗材（创想三维拓竹）	打印机耗材直径：1.75mm 规格：1 卷 1KG 包装重量：1.4kg	卷	45
57	2025 年 SuperAI 人工智能挑战赛 2025 新质生产力扩展包-E6 版	1、积木结构件：孔距：10 毫米积木，无螺丝的搭建设计；数量：≥200 个积木件；种类≥40 种；竞赛专用轮胎≥2 个 2、电子件：光电模块≥3 个；中型积木减速电机≥2 个；RFID 模块（满足竞赛要求）≥1 个； 3、包装：配有 1 个套装塑料箱。 4、竞赛要求：产品与主套装搭配能完成 2025 机器人工程设计专项赛竞赛所有任务 5、其他：含竞赛说明、程序例程、搭建图、演示视频等。	套	4
58	SuperAI 超级轨迹系列赛道系统 v1.0（2025 新质生产力场地包）	一、电子部件 1、控制器≥1 个： 处理器：≥ 32 位双核处理器，ESP32 芯片，外扩 8MB SPI FLASH。 接口：满足 1 路 RJ11 OID 传感器专用接口，2 路 RJ11 传感器接口，2 路带驱动马达接口； 支持蓝牙；支持电源电压测量；支持 USB-typeC 接口。 显示模块：内置 5*7 LED 点阵显示模块。 2、电子件≥1 个： IC 读卡模块（积木版）：采用电子件全部带 ABS 一体外壳；支持标准的 RJ11 接口。 二、积木结构件 孔距：采用标准 10mm 积木，支持无螺丝拼装搭建； 数量：≥620 个积木件，种类≥30 种。圆柱形磁铁≥36 个 三、其他要求 产品能搭建 2025 年机器人工程设计专项赛道系统包，符合 2025 年机器人工程设计专项赛竞赛要求 5、其他：含竞赛说明、程序例程、搭建图、演示视频等。 6、场地图：尺寸：2.4 米*1.2 米；材质：喷绘布；符合 2025 年机器人工程设计专项赛竞赛要求””	套	1

59	金泰克内存	8G/2400（内存条）	个	118
60	金泰克 128G 固态硬盘	128G、SATA 2.5 寸	块	135
61	全国大赛 SC008（图形化编程）无人机(带正规课程体系, 出版教材及后期服务, 完整编程软件)	技术参数: 1. 可编程飞控, 开放网络控制协议; 2. 支持遥控飞行; 3. 支持编程飞行; 4. 支持电脑和移动终端编程; 5. 支持 C 语言编程、支持 python 编程、支持图形化编程; 6. 支持光流定位、支持二维码定位、支持 ToF 定高; 7. 可以实现 AI 功能: 支持二维码识别、支持路标识别; 8. 支持语音操控、支持脑电操控、支持群控操控; 9. 支持 SD 卡、支持外部扩展模块（红外打靶、机械臂、测距模块、LED 灯）、支持 FPV; 8. 重量: $\leq 108\text{g}$ （含电池）; 10. 电机: 空心杯, 带保护; 11. WIFI 频率: 2.4GHZ; 12. 接口: Micro USB 充电接口; 13. 电池: 1S, 容量 $\geq 800\text{mAh}$; 14. 充电器: 1 充 2; 15. 尺寸: 轴距 $\leq 150\text{mm}$; 16. 支持 1080P 实时拍摄; 17. 支持 360 旋转拍摄; 18. 包含无人机一架, 护翼 ≥ 6 个, 备用螺旋桨 ≥ 1 套（4 个）, 无人机电池 ≥ 1 块, 充电器 ≥ 1 个, USB 线 ≥ 1 条, 拆桨器 ≥ 1 条。	套	4
62	scoo8 无人机赛具耗材包	scoo8 无人机赛具耗材包	套	7

63	SC08 扩展包	1. 无人机红外发射模块：支持红外射击 2. 无人机可编程指示灯：支持七彩灯光编程，支持七种颜色的单色灯模式，支持七彩灯模式，支持呼吸灯效果 3. 无人机测距模块：支持前向测距，测距范围 1.5 米 4. 无人机机械臂：支持 2CM 以下尺寸的负载抓取，支持 2g 以下重量的负载抓取	套	8
64	竞赛版积木减速电机 (带线)	1、工作电压范围：4.8V~8.4V (DC) 2、转速：200RPM (at 8.4V) 3、空载电流：<=420mA 4、负载电流：<=1.5A (建议) 5、堵转扭矩：>=2 Kgf.cm (AT:8.4V) 6、齿轮箱采用高精度全金属齿 7、增量式编码输出 (AB 相)	个	6
65	竞赛版积木减速舵机	JMP-BE 9520A 名称 竞赛版积木数字舵机 电压范围：5V-9V (DC) 工作角度：0-359° 定位精度：≤1° 参数 最大速度：≤0.2sec/60° 最大扭矩：≥8 kgf.cm (AT:5V) 其它特征：高精度全金属齿轮组； 双滚珠轴承。	个	6
66	大型积木减速电机 (7.4V 带编码版)	JMP-BE-3582A 名称 大型积木减速码法 (74V 带编码) 电压范围：6V-8.4V (DC) 额定电压：7.4V 参数 空载电流：≤150mA 空载速度：200rpm±10% 堵转电流：≤2.0A 堵转扭矩：≥3,0kgf, cm	个	6

67	超级轨迹磁卡模块	内置 13.56MHz 的复旦 IC 磁卡贴纸，数据可以通过编程读写。	个	6
68	物联网模块	1、物联网平台是一个基于 MQTT 协议的技术平台，旨在为物联网应用提供云端支持。 2、平台支持数据接收、下发、转发、分析和显示等功能 3、支持最多可创建 10 个设备 Topic，可存储 10000 条信息。可以通过这些设备 Topic 在服务端和设备端之间实现 消息通信 4、平台支持数据可视化功能以及信息数据导出功能。 5、工作台可自动生成 lot_id 和 iot_pwd（应用时用于配置物联网硬件参数） 6、IoT 模块具备连接 WIFI 与物联网平台进行信息交互功能。实现不同设备的远程控制 控制和监控，例如控制灯 光、启动和执行作品等。 7、支持以 MQTT 协议作为通信标准，连接到物联网平台并实现设备与平台之间的信息交互。 8、IoT 模块支持 2.4G 频段 Wi-Fi，能通过物联网平台发送“ON”和“OFF”信息，远程控制屏幕的点亮与熄灭。输入对应字符串发送消息，就可以远程控制。 9、控制器运行 IoT 模块配置功能时，屏幕会自动显示当前配置状态，可以根据显示错误步骤排查配置失败原因。	个	10
69	自动伸缩电鼓	参数：3*2.5 平方 10 米，纯铜线，5KW 功率 电鼓颜色：黑橙，黑红 插排口数量：3-5 个（两孔和三孔） 包安装、包配件材料（纯铜四平方线、银色铝合金梯形线槽）、	个	2

70	操控无人机 S007	1. 教育部白名单中国电子学会世界机器人大会信息素养大赛 2. 中央电教馆信息素养活动 C 类赛项 3. 新疆教育厅信息素养活动无人机编程 赛飞机尺寸：最大尺寸 31*31*6.5cm； 轴距：220mm； 重量（含电池）：137.5g（包含外扩） 留空时间：约 6 分 30 秒； 遥控器电池：3 节 5 号电池； 安全飞行距离：60 米陀螺仪：6 轴陀螺仪； 机身材质：ABS 通道控制：2.4G 功能：定高、一键起飞、一键降落、特技翻滚、原地旋转、机械臂、红外打靶。 电池容量：3.7V650mAh，充电时间：约 90 分钟；	个	5
71	联想耳机	联想	个	60
72	漫步者	漫步者	个	2
73	普中科技 89c51 单片机	综述：创意电子实验箱是一体化教学实验盒系列，产品适用于人工智能、STEAM 创客教育编程普及化大班教学，让学生从零基础体验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案例分析、项目式、探究式、跨学科学习等方式引导学生拓展思维，在大班授课的时候完成学生的作品编程原型，以 ATmega328P 为核心（兼容 Arduino UNO），集成 11 种传感器功能模块，集光线、声音、摇杆、按钮、温湿度、蜂鸣器、LED 灯、红外接收、USB 电源模块、数码管显示器为一体的教学实验箱，方便创意电子实训以及案例原型的开发，增添拓展硬件包，包含多种传感器功能模块，使用杜邦线与实验盒进行连接，使得案例开发更加丰富，同时更加经济实用，方便便捷，可以完成诸如温湿度计、遥控钢琴、红黄绿交通灯、声光控灯、音乐播放器，红外遥控距离感应风扇等诸多案例开发。 软件支持：Mind+、Arduino、Mixly 等多款软件平台。	套	10

74	面包板	参数：830 孔，带杜邦线，带电源模块	个	40
75	面包板	参数：1660 孔	个	10
76	MC7 mini 遥控器 8 通道 2.4g	遥控器和接收器（MC8RE-v2 接收器）右手油门	套	20
77	航模电池	7.4v ， 3000ma, 5C, T 插，充电器多口（带）	个	20
78	航模舵机	12 克，380 电机，360 度，7.4v，带舵机摆臂（三种）	个	25
79	涡扇电机	13 万转，7.4V，自带驱动（驱动和电机一体）10 个，9 万转 10 个	个	20
80	航模 60A 无刷电调	3.5mm 香蕉+焊好 T 插头	个	20
81	航模电机	2450kv 10 个，带电机底座，2850kv6 个, 3000kv4 个	个	20
82	航模舵机	9 克，360 度，7.4V，带舵机摆臂（三种）	个	48
83	舵机拉杆，舵角，调节器	共 3 种	个	200
84	碳纤维管	直径 2.5mm, 长 1.2m, 纤维管 40, 片 40	个	100
85	手抛飞机	多色可选，机身尺寸 49cm*47cm	个	20
86	四轴飞行器自制 DIY 套件	带电池，带遥控器，飞控主板，马达，桨叶	个	60

87	手抛飞机改遥控飞机套件	带电池，带遥控器，飞控主板，马达，桨叶,起落架，灯条	个	50
88	百叶箱	1. 供小学科学课教学和校内气象站使用; 2 箱体内尺寸不小于 460mmx290mmx537mm(高、宽、深):应选松木并经干燥脱脂处理，百叶为双层，人字形排列; 3. 4. 箱内外应涂白色漆，箱体榫接成形，应牢固，无变形; 5. 百叶箱顶盖应是横竖两层木板镶合而成，前面高于后面 10mm，以保护箱内仪器免受损害。	个	6
89	华为平板电脑	CPU 处理器：麒麟 9000w、存储容量：8+256GB WiFi、操作系统：HarmonyOS 4.2、屏幕尺寸：11.5（带全包软壳）	台	60
90	华为 wifi7 路由器 BE3pro 千兆	华为 wifi7 路由器 BE3pro 千兆家用无线穿墙王漏油器网络信号增强器放大器 5G 双频 mesh 电竞 华为 BE3Pro 【WiFi7+3600M】	台	25
91	自分渣磨浆机	型号 DM-ZF125CA 型、生产效率 80-100Kg/h 、砂轮直径 125mm、电机 1500W/50Hz. 220V. 2800r/min. E、外形尺寸 525*345*730、重量 35KG	台	1
92	四脚户外大伞	帐篷折叠防雨棚伸缩式防雨蓬四角遮阳蓬太阳、规格尺寸 3*3、蓝色 加粗管 4cm	个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货物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

料并加盖公章。

5.2 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响应无效的情形

9.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9.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9.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四、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协议书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1-3 及 1-4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工作所需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磋商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联合体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文件规定应当缴纳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且澄清、说明、更正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影响评审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行为的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检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文件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2	【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填列及编制】			
3				
4				
5				
6				
7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三）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最后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0分)	售后服务能力与承诺		8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售后服务计划、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 （1）有详尽周全且合理、内容切合采购人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质保期内每个季度提供一次现场维护，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全面、合理，在接到故障反映后，可在短时间内更换新产品或提供代用品的，得6-8分； （2）有较详尽周全、基本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质保期内每半年提供一次现场维护，应急故障处理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在接到故障反映后，可及时更换新产品或提供代用品，得3-5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基本可行，承诺每年提供一次现场维护，应急故障处理方案不能完全保障项目实施，合理性较弱，缺少针对性的得0-2分；
	履约能力	业绩	5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备注：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保障体系	5分	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工作流程建立详细的服务保障体系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 （1）契合本项目要求条理清晰、计划合理得1分； （2）技术措施到位得1分； （3）涉及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完整并做到逐条响应者得3分。
	服务承诺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含）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得2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为准，不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技术部分 （*分）	技术指标响应	10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能够符合采购需求要求，行业前端品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7-10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6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1-3分。（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检验检测报告或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2、经评审小组结合采购需求评审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内容负偏离在5项以内（含5项），每项扣2分，扣至0分为止。 3、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中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不响应则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基本安装调试方案（项目组织部署、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备阶段、采购实施阶段、采购验收阶段）、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等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1）项目实施方案有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分析，实施方案中已明确各项工作的详细要求及具体措施，时间及逻辑均安排合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部署方案，具有总体框架及技术框架的；各阶段项目实施沟通机制详细，有助于提高采购效率的，能保障各阶段项目实施，并实现采购目标的，得7-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能贴合本项目建设目标建立各个实施流程的工作规范；实施方案的条理清晰、逻辑通顺的；项目实施沟通机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沟通方式较全面的，对保障各阶段项目实施及实现采购目标起到一定作用的，得3-6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备基础流程的实施步骤；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项目实施沟通机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4）项目实施方案简要，各实施流程的子方案不够全面，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缺少针对性；项目实施沟通机制较简略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内容、2. 培训方式、3. 培训计划、4. 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2.5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 （1）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质量保证方案，承诺保证为该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的，得7-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质量保证方案，承诺保证为该项目提供较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管理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落实力度一般的，得3-6分； （3）提出了简单的质量保证方案，未能保证该项目的人力物力资源，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1-2分； 提出了简单的质量保证方案，不能保证该项目的人力物力资源，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一般，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目标及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 （1）进度安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及承诺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得力，实施方法可行，手段科学，得7-10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及承诺目标较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较合理，实施方法较合理，得3-6分； （3）进度安排一般、进度保障措施及承诺目标一般，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一般，实施方法一般，得1-2分； （4）进度保证措施简单，有可能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酌情考虑得1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上述磋商报价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实际 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5												
6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磋商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具体的 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 证书）名称及编 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